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本公司」)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 1.2 「相關僱員」一詞指本集團的僱員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

2. 承諾

- 2.1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
 - a.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b. 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的內幕消息，以供股東及公眾查閱。

3. 角色及職責

- 3.1 負責執行本政策的各方為：
 - a. **董事會**負責審批及修訂本政策。董事會釐定具體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應否立即披露，以及何時需要停牌或短暫停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董事會主席應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
 - b. **行政總裁**負責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具體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行政總裁應為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
 - c. **首席財務官**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框架和程序，以確保有系統地轉遞財務和營運數據，並監控需及時提請董事會注意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變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首席財務官應為本集團財務信息（包括與分析師和投資者的溝通）的授權發言人。

- d. **公司秘書**為與媒體、分析師和投資者溝通的授權發言人，負責就本公司相關事宜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確保根據披露規定充分、準確和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公司秘書亦負責定期檢討本政策，並在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嚴格遵守不時轉變的監管規定。
- e. **分部/ 部門負責人**負責建立有效的系統、監控和程序，以 (i) 使彼等能夠持續監控各營運範圍中需要及時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而導致潛在內幕消息的任何變化；及(ii) 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保護任何潛在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彼等為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就其各自的營運範疇與利益持分者溝通。

4. 內幕消息的指引

4.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A 條訂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該法團的、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4.2 指引提供予僱員或董事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而該等消息乃應向行政總裁匯報，以考慮具體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應否適當披露。務請知悉以下的內幕消息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員工及董事於釐定內幕消息時應自行判斷。

4.3 內幕消息的例子

4.3.1 業務及營運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4.3.2 財務業績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4.3.3 資本結構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

4.3.4 企業結構變動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組成合資企業

4.4 公司秘書應定期檢討本指引，並在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4.5 如僱員在任何時候對本指引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聯繫公司秘書。

5. 內幕消息的匯報及發佈

5.1 任何僱員如獲悉其認為屬內幕消息的事項、發展或事件，應立即向其分部/部門負責人報告。分部/部門負責人將評估該具體消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行政總裁匯報。

5.2 於接獲通知後，行政總裁將評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釐定該具體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應否立即予以披露。

5.3 公司秘書將密切監察本公司的股價，以確保不會外洩內幕消息。

- 5.4 於考慮披露時，董事會應決定將予發佈消息的範圍及時間。披露的方式須能提供平等、及時和有效的途徑，以透過聯交所電子發佈的系統向公眾發佈信息。
- 5.5 如需要披露的事項正在發展中（如當談判處於稍後階段才能發佈更準確的細節的階段時），董事會將平衡披露的時間及消息發佈的完整性，以避免發佈任何可能誤導或引起公眾混淆的過早或不完整消息。董事會可釐定發佈一份提示性公告，詳細說明有關事項並列出無法發佈更全面公告的原因。董事如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 5.6 如首席財務官意識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的市場預測與內部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應立即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考慮刊發盈利預告/警告的公告。

6. 豁免及寬免披露規定

- 6.1 根據第 XIVA 部，如情況屬以下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內幕消息：
- a. 作出披露屬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乃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例如處於構思期）；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當政府之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特別豁免，如其信納有關披露會違反外國法例/ 外國法院命令/ 外國執法機構或外國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
- 6.2 除(a)項所述安全港條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消息保密，並實際地已對消息作出保密。

7. 消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7.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2)條，披露的消息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負責確保遵守披露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在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前採取合理步驟核實內幕消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8. 短暫停牌或停牌

- 8.1 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申請本公司的股份短暫停牌或停牌，以維持其證券的公平交易，及於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處理任何披露的事宜。

9. 維護保密性及交易限制

9.1 董事及僱員

9.1.1 持有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必須：

- a. 避免與不需要接收該消息的任何人討論或將該消息洩露給任何人（惟與本集團有保密責任的顧問（如律師）及第 XIVA 部所容許的其他類別人士溝通則除外）；
- b. 確保其妥善及安全存放持有與該消息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資料，且不會透露予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及
- c. 確保接收或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人士或交易對手充分了解保密的重要性。

9.1.2 董事及僱員當持有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有關交易限制的詳情，應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 高級人員的責任

10.1 未能遵守披露責任的高級人員可能會承擔個人責任。上市公司的每一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10.2 高級人員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要承擔個人責任：(i)其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違規，或(ii)其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規。

11.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11.1 披露制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透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MMT」）執行。如 MMT 發現違反披露規定，則可能會發出一些民事命令。

-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a)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b)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8,000,000 的規管性罰款。

12. 檢討本政策

公司秘書應定期檢討本政策，在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13. 查詢

如董事或僱員在任何時候對其報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公司秘書澄清。

(2022 年 11 月)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高級人員指某法團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